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28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20228157\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22815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參照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爾後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 三、請本權責依旨揭作業流程檢視修正內部相關處理作業及流程，並督導所屬機關落實。

正本：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人事室 112/10/13



1120011071